



鄂托克前旗农牧和水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文件

鄂前农牧水执函〔2021〕1号

鄂托克前旗农牧和水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0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鄂托克前旗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：

2020年度，旗农牧和水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在旗委、政府的统一领导和旗政务服务局的具体指导下，落实“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工作要求，进一步规范和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一、2020年度信息公开情况

一建立健全工作机制

鄂托克前旗农牧和水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积极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坚持“谁主办，谁负责，先审查、后公开”的原则，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，及时主动公开政府信息，2020年，鄂托克前旗农牧和水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主动公开信息95条，其中微信公众号平台发布信息79条；政务公开类信息16条。

二加强宣传教育

利用重要节日结合执法下乡等方式深入基层进行普法宣传，通过现场解答、以案说法、发放宣传制品、加挂条幅等举措进一步强化宣传活动的针对性，扩大宣传覆盖面。开展主题宣传活动5次，入户宣传300余户，发放各类宣传资料1000余份，宣传品500余件。

三是强化执法服务理念

切实履行职责，严格执法，维护执法的严肃性，推行文明执法，着力改进执法方式，提高执法服务能力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 制作数量	本年新 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3	142681 元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服 务机构	其他	
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 本年度 办理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	0	0	0	0	0	0

		事项							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 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 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 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 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 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 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 确认或重新出具 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行政诉讼
------	------
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的问题

2020年我局积极主动完成政务公开工作，但存在着信息公开不够及时、公开事项不够等问题。因人员调动，未设立信息公开专职人员。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机制建设、信息公开的管理与更新还需进一步完善和加强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。

1. 确定信息公开专职工作人员，及时公开、更新相关政务信息，保证信息公开及时准确。

2. 充分利用单位微信公众号和信息公开平台等渠道积极主动公开信息，提高民众的知晓度，切实做到更好地服务于民众、服务于社会。

3. 严把上报信息质量关，切实把信息公开作为展示我局机关形象的重要窗口，为开展全旗综合执法工作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

鄂托克前旗农牧和水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

2021年1月18日

